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财建〔2022〕108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361号）等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政府

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361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等相关支出的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普通公路是指除高速公路以外的非收费公路，包括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下将普通国道和普通省道统称为“国省干线”。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取定额或全额方式测算分配，引导市县各类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提高公路路况水平和服务品质。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确定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县财政部门实

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申报补助资金，审核申报材料，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下达养护工程计划；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资金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并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式及申报要求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用于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养护等相关支出。

第七条 国省干线养护工程补助，用于公路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等方面的工程项目。

分配方式：采取全额补助方式，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对于干线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批准的项目施工图预算等因素，确定养护工程项目补助金额。

第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用于公路大中修、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隧）改造、重大灾毁恢复等方面的工程项目。

分配方式：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纳入省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中的项目情况（主要指标为公路、桥隧的里程，路段损毁程度等）及农村公路相关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对市县的补助金额。资金切块下达，由相关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支出。

第九条 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按照相关补助标准,优先使用省级资金保障,不足部分再通过补助资金安排。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工作。经交通运输厅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省级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项目清单)。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要在我省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的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助资金分解下达。

第三章 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公路养护相关程序和标准,确保养护成效。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国省干线养护工程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因客观实际无法实施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按程序交回省级财政。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财政厅在全省的储备项目中,依据项目轻重缓急、申报顺序等情况重新分配交回的资金。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国省干线养护工程项目,因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累计造成项目实际投资变动超过施工图预算10%以上(含)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汇总,征求同级财

政部门意见后，将实际实施项目的规模、投资总额等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实施的工程及其对应的补助标准按程序调整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经费，以及其他与支持事项非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违规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七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支出。年度终了 30 日内，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科学设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并分解到市县。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监

控的方面,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控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作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参考。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实行“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组织预算执行,规范预算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